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23446

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030273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公告資料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程司倩

電話：1999轉1147

傳真：(02)27253923

電子信箱：vanessa19600116@mail.
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「110至111年度和平婦幼院區病房、停車位整修工程」（案號：1101126C0136）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林志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#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0/12/2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程司倩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47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vanessa19600116@mail.ta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1126C0136
	標案名稱	110至111年度和平婦幼院區病房、停車位整修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24,995,18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4.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
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		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4,995,18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24,995,18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0/12/22
	原公告日	110/12/21
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否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機關應辦事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
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								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投開標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p>是</p> <table data-bbox="459 1406 917 163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p> <hr/> <p>投標須知下載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								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							
截止投標	111/01/06 11:00								

	<b>開標時間</b>	111/01/06 14:00
	<b>開標地點</b>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8開標室
	<b>是否須繳納押標金</b>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9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111/05/06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 查看合作銀行
	<b>投標文字</b>	正體中文
	<b>收受投標文件地點</b>	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
<b>其他</b>	<b>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</b>	否
	<b>履約地點</b>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<b>履約期限</b>	170日曆天(詳契約主文第7條)
	<b>是否刊登公報</b>	是
	<b>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</b>	否
	<b>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</b>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<b>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</b>	否
	<b>廠商資格摘要</b>	※E101011丙等(含以上)綜合營造業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(須為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) ※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。
	<b>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</b>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<b>附加說明</b>	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，說明如下： (一)更換標單電子檔。 (二)本案不予延長等標期，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(網址：web.pcc.gov.tw/)下載更正之招標文

件，不另索費。

(三)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0年12月27日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0年12月3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(四)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0年12月21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

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
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 投標。

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
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

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24,995,180元整。

[其他]：

※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電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；承辦人員：吳思賢；電話：02-25553000#2205)。
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0年12月24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0年12月3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※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並採固定費用給付，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
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1年5月6日。

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
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，進入市政大樓務必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防疫措施，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)  
受理單位

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
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 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

	29188888) 臺北市調查處 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0/12/20 17:15
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0月27日北市衛秘字第1103169143號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